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 洲 木 薯 資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
續 聘 核 數 師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1樓1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可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寄交股東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1樓11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洪思杰先生

Amporn Lohathanulert 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11樓

1109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以及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584,726,715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6,945,343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另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584,726,715股。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8,472,67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提供致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林靜芬女士(「林女士」)及崔志仁先生(「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提名委員會審視董事會架構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就考慮其本身之提名之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有關林女士及崔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續聘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續聘核數師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核數費用(「估計核數費用」)協定介乎港幣1,150,000元至港幣1,250,000元，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相若。估計核數費用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本集團規模和結構、本集團業務性質和複雜性、核數的預期範圍、時間表 and 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和資源。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估計核數費用乃經審慎考慮並計及釐定有關費用時已知之事實及情況後作出之公平合理估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二六年年報經已向股東寄發。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布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銘泉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本附錄一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自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明知情況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明知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584,726,715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8,472,671股股份，即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時間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將僅於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財務狀況而言可能出現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5. 股價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0.104	0.073
二零二五年五月	0.090	0.078
二零二五年六月	0.110	0.084
二零二五年七月	0.102	0.081
二零二五年八月	0.116	0.087
二零二五年九月	0.130	0.101
二零二五年十月	0.140	0.10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245	0.11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290	0.215
二零二六年一月	0.275	0.210
二零二六年二月	0.213	0.191
二零二六年三月	0.193	0.165
二零二六年四月	0.207	0.162
二零二六年五月	0.221	0.180
二零二六年六月	0.235	0.126
二零二六年七月	0.185	0.096
二零二六年八月	0.189	0.154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富藝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及／或控制行使61.66%表決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表決權將增至68.51%。有關增幅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項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將不會於產生有關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資料如下：

林靜芬女士－執行董事

林靜芬女士(「林女士」)，5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船舶租務及物流部總經理。彼負責物流系統、船舶租賃業務管理、貨物裝卸安排及中泰港口協調工作。林女士於木薯業之物流營運方面積逾15年經驗。於本集團任職之15年間，林女士之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物流系統及管理船舶租賃業務。

廖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協議條文於首段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彼享有(i)年薪526,800港元，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及(ii)年度酌情花紅。

崔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崔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獲取康考迪亞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崔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一九八九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崔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並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為香港的崔志仁會計師行創辦人。

崔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零一三年二月、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7)及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崔先生曾獲委任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崔先生曾獲委任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退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崔先生曾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崔先生曾獲委任為寶聯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崔先生曾獲委任為滙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向崔先生發出委任書。崔先生有權享有固定年度酬金港幣158,400元，應付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表現與業績進行確認，不時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

附註：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退任董事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
- (ii) 除上文披露者外，退任董事(a)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委聘及專業資格；及(c)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iii)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1樓1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林靜芬女士為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崔志仁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提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以下發行者外：(a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b)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c)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d)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bb)「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股份或類別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其他規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b)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c)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第(i)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第(i)段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11樓

11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洪思杰先生
Amporn Lohathanulert女士